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及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向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向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有關舉行混合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的股東所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記載建議條訂
「新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詳情將載於將刊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